#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单招考试

 游泳测试方案及评分标准

**一、测试项目**

考生需从以下项目中选择一项进行测试：

100米自由泳

100米蛙泳

100米蝶泳

100米仰泳

**二、测试方法**

出发：考生在水中出发，每个划水周期内，身体任何部位必须露出水面1次。

游进：考生出发后保持在本泳道游进，途中不得扒扶池壁边沿或分道线、不得触底。

转身：转身时必须触及池壁，转身后继续游进。

终点：游至终点时，身体任意部位触及池壁即为完成考试。

计时：考试时间按分、秒记录，不足1秒不计入成绩。每名考生只考1次。

1. **评分标准**

100米自由泳：

男子：50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女子：55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100米蛙泳：

男子：1分05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女子：1分10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100米蝶泳：

男子：58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女子：1分03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100米仰泳：

男子：58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女子：1分03秒00及以内得100分，每增加0.01秒减0.2分。

定量项目评分：若为电子设备计量，则需1名考评员辅助计量；若为人工计量，则需3名考评员各自独立计量，有效成绩为3个成绩的中间值。有效成绩依据项目评分表采用就低的原则折算分数，即未达到某一档次评分标准的，则按下一档的评分标准折算分数。有效成绩低于项目评分表的最低值，则计0分。

定性项目评分：定性项目均采取10分制打分，由不少于4名考评员独立打分，所打分数可到小数点后1位。有效分数的计算方法为：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分（四舍五入、保留1位小数）后，按照项目权重，乘以相应的系数即为该定性指标的最后分数。

**四、测试流程**

报到：考生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，提前到达测试地点，进行签到和身份验证。

准备活动：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热身和准备活动。

测试：考生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测试，每名考生只测试一次。

成绩记录：考务员记录考生的成绩，并当场告知考生本人。

离场：测试结束后，考生迅速离开测试场地，不得逗留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着装要求：考生必须穿着泳装，佩戴泳帽，不得使用任何有利于其速度、浮力、耐力的器材或泳衣，但可戴游泳镜。

健康要求：考生必须身体健康，无任何不宜参加游泳的疾病，如肝炎、重症沙眼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中耳炎、肠道传染病和皮肤病等。

考试纪律：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考试规则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

出发信号发出前出发。

转身时未触及泳池壁。

游进和转身时触底。

游进和转身时扒扶池壁边沿或分道线。

越过分道线或妨碍他人考试。

**六、安全保障**

医疗保障：测试现场配备专业医护人员，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。

救生保障：每条泳道配备至少1名救生员，确保考生的安全。

设备保障：使用符合标准的游泳池和计时设备，确保测试的公平性和准确性。